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66號

債 權 人 陳明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國枝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若債務人陳國枝設籍之住所或實際住居所非臺中市，則非本院管轄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。)(二)請提出債務人陳國枝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三)請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借據、支票、本票等影本)。(四)請陳報請求利率為何?(五)請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所載借款日及約定清償期限均為「114年11月1日」是否有誤?(因日期均未屆至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